

悟慈法師譯述

俱舍學

新學

PDG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佛滅二五三六年
佛陀成道日再版

新闢局登記證版誌字第一八一號

佛敎經書 · 歡迎助印

譯述：釋 慧(學)慈

總連絡處：

京都大谷大學博士課程修畢
美國東方大學哲學博士

開元寺佛經流通處

臺南市北園街八十九號

郵政劃撥：〇〇三一五七八五

電話：(〇六)二三七五六三五

臺南 觀音講寺

臺南市民權路一段二二〇巷一六巷

電話：(〇六)二二二七四二〇

麻豆保濟寺

臺南縣麻豆鎮南勢里十九號

電話：(〇六)五七二四五〇四

臺南縣永康鄉民族路二四八號

電話：(〇六)二七一一三三六五

製版印刷：羅馬印刷公司

臺南市東榮街四十六號

電話：(〇六)二七四五五六二

俱舍學

前言

俱舍 一

俱舍所屬之部派 三

俱舍所依之典籍 四

世親與俱舍論 一三

俱舍論之弘傳 二〇

俱舍論之組織 二四

諸法體用論 二六

第一篇

一、諸法之體與用 三一

二、五位七十五法 三二

三、色法 三八

(一) 極微 三九

七、無為法	九〇
六、不相應法	八一
(六) 不定地法	七七
(五) 小煩惱地法	七五
(四) 大不善地法	七五
(三) 大煩惱地法	七三
(二) 大善地法	七一
(一) 大地法	六七
五、心所有法	六六
四、心法	六〇
(四) 無表色	五八
(三) 五境	五一
(二) 五根	四七

八、三科 九三

(一) 五蘊 九四

(二) 十二處 九八

(三) 十八界 九九

九、諸門分別 一〇二

(一) 三性分別 一〇三

(1) 七種善 一〇五

(2) 七種無記 一〇六

(二) 漏無漏分別 一一一

(三) 界繫分別 一一五

(四) 熟非熟分別 一一八

(五) 三斷分別 一二〇

(六) 根非根分別 一二四

第二篇

十、因果論	一三二
(一) 六因	一三二
(二) 五果	一三二
(三) 四緣	一三六
(四) 取果、與果	一四〇
(五) 俱因	一四三
十一、法體恆有論	一四六
轉生論	一五〇
一、世間	一五七
(一) 三界	一五七
(二) 須彌山系之宇宙世界	一五八
二、器世間(四劫)	一六〇
(一) 世界的成立	一六六
	一六八

	(二)	世間的壞滅	一七二
	三、	有情世間	一七四
	(一)	身量及壽量	一七四
	(二)	生活	一七六
	(三)	四有輪轉	一七七
	四、	十二緣起	一八二
	五、	業感論	一八八
	(一)	業的種類	一八八
	(二)	律儀無表	一九二
	(三)	不律儀無表	二〇〇
	(四)	非律儀、非不律儀	二〇二
	(五)	十業道	二〇三
	(六)	五無間業	二〇六

第三篇

斷證論

一、賢聖的位次	二四九
(2) 九遍知	二四六
(1) 諸惑無再斷	二四五
(五) 斷惑要旨	二四二
(四) 煩惱的分類	二三四
(三) 修惑	二三〇
(二) 見惑	二二三
(一) 本惑與隨惑	二二〇
六、隨眠論	二二〇
(九) 三性業等諸業	二一三
(八) 定業、不定業	二〇八
(七) 引業、滿業	二〇七

二、賢位

(一) 三賢

(1) 五停心觀

(2) 別相念住

(3) 總相念住

(二) 四善根

(1) 煖

(2) 頂

(3) 忍

(4) 世第一法

三、聖位

(一) 見道

(二) 修道

.....

.....

.....

.....

.....

.....

.....

.....

.....

.....

.....

.....

.....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九

二六一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五

二六六

二七三

二七六

二七六

二八六

	(1)	預流	二九〇
	(2)	一來	二九四
	(3)	不還	二九九
(三)		無學道	三〇八
	(1)	阿羅漢	三〇八
	(2)	六種阿羅漢	三一〇
(四)		超越證	三一五
		四、三乘之行果	三一七
(一)		聲聞	三一八
(二)		緣覺	三二〇
(三)		菩薩	三二一
		五、諸智種類	三二四
(一)		忍、智、見	三二四

(二) 十智

三二五

(三) 十智的行相

三二九

六、諸智果德

三三二

(一) 不共功德

三三二

(1) 十力

三三三

(2) 四無畏

三三五

(3) 三念住

三三六

(4) 大悲

三三七

(二) 共功德

三三九

(1) 共聖功德

三三九

(2) 共凡功德

三四一

七、諸定種類

三四四

(一) 七種定

三四四

第四篇

(二)	四靜慮	三四六
(三)	四無色定	三四七
(四)	八等至	三四八
八、	諸定果德	三五九
(一)	四無量心	三五九
(二)	八解脫	三六一
(三)	八勝處	三六三
(四)	十遍處	三六四
	破我論	三六六
一、	總說	三六六
二、	破犢子部之我執	三七一
三、	破語典派或數論之我	三七四
四、	破勝論派之我論	三七七

俱舍學

前言

俱舍學是研究佛教的人不可或缺之學，因為佛教的基礎學盡在於此之故。如果不從俱舍學之研究開始，而說他是從事於佛學之研究的話，即如不築地基，而在地面上蓋起樓閣來一樣！

古來被認為是性相之學的俱舍學，是因對於諸法之性與相之解釋有著極為嚴謹而確切，各種名目之解說也非常的詳細精緻，有以致之。

俱舍學不唯是研究佛教基礎之學而已，就是所說的內容，堪為論理的科學性，使研究者興趣勃勃，大快其心！其主張萬有實存的實在論，無論如何

，都堅持不下，使人彷彿於其中，令人感嘆不已！可惜近來研究俱舍之人非
常的少，而涉入於唯識學者往往皆是。以為俱舍為小乘的佛教，是淺薄沒甚
麼值得專心去研究之學。都以唯識為大乘之學，認為唯識才有深奧的教理，
故均著手於研鑽唯識為榮。也許俱舍之學過於廣繁，『俱舍論』的文辭又簡潔
，且拮据傲牙，並不容易得以了解，唯樂於此道不厭之專門學者始有涉入的
機會，難怪裹足不前，乏人問津！雖然俱舍的組織非常的井然有序，詞義也
很精緻，古往今來，以聰明之論稱之，但對初學之人來說，還是有點勉強之
感。好哉有俱舍論的註疏如汗牛充棟，可資參考，故仍然有著次第可循！

俱舍學之特點非常的多，如與吾人息息相關之世界的問題，有情的問題
，也就是所謂宇宙觀、人生觀之開拓等，其精緻詳細之解釋，是唯識學觸及
不到之處非常的多，可說是俱舍自有俱舍之特處，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事
實！吾人研究俱舍之學，不但要認為此學為佛教基礎之學而已，還要有十足
的信心，不可以為是小乘之學，不可以為是乏善可陳。因為此學才是活現的佛

教之學，捨此學，則無從下手去研究佛學，故應小心求證，以期契合佛陀所說的真理！

俱舍

俱舍譯為藏，為阿毗達磨俱舍 (Abhi dharma—kośa) 論之略，是佛滅後九百年頃，誕生於印度的世親所著之書。阿毗譯為對，達磨譯為法，俱舍譯為藏，合起來為之對法藏論。對法有對觀與對向之義。如對觀於迷悟因果之道理——四諦之理，為之對觀，而對向於涅槃（寂滅）之果，就是對向。本來對法一詞乃對於佛經，也就是佛陀所說之教法之一種考察之義。所謂考察示現於經典中之佛陀所說之教法，乃由種種方面加以探究討論，以期佛陀所說之法之明明化！

佛滅後四百年頃，這種由多方面去考察探討佛法之風氣很盛，也產生出好多冠有『阿毗達磨』之論書來。又由於阿毗達磨論師之闡述，而一時風靡於

教界！到了世親之出現，而將種種論書之思想統攝在裡，尤其是有名的「六足」、「發智」、「婆沙」等論之教說，都包藏無遺，而為「阿毗達磨俱舍論」。俱舍如上述，是藏之義，是含藏（包含）阿毗達磨（對法）之思想之論。

俱舍所屬之部派

如上述，俱舍是世親所著之論。世親出家於說一切有部（薩婆多部），故其部派是屬於說一切有部（簡稱有部）。有部是佛陀入滅後三百年初，由根本上座部所分出來的。

佛陀在世時，因其教化力之大，弟子們都專心一意的聽從佛陀的教訓，都團結在佛陀的膝下，都認真的聞佛教法，精勤不怠。雖有如提婆達多之類的事情之發生，但確為佛陀偉大人格之感化，得以保持純粹一統之佛教！佛陀入滅後，還是乘其感化力之餘勢，諸佛子們仍然不敢有絲毫的異心，均繼承佛陀在世時的慣例，都將教團統率的井然有序，而維持從來之狀態！

到了佛滅後一百餘年時，由於教團裡之極進分子之抬頭，而有保守與進取之兩大思想之釀成，終於將教團分裂為上座（保守）與大眾（進取）的兩部，所謂根本分裂是也。上座部多系耆宿保守之僧伽集團，大眾部即為青壯年革新派的集團。教團既分裂為二，即其思想之自由發揮，而致各異其趣，漸次由於根本分裂，而一再的分派，於佛滅後，一百餘年至四百年間，連同根本分裂，總計分為二十部之譜。

據南方所傳記載，根本分裂之端如下：迦乾陀子耶舍 (Kakanda putrayasa) 知道跋耆 (Vajji) 族之比丘所行之十條非事，很明顯的違背律制，故為了要匡正其非，與諸大德聚集七百名之長老比丘於毗舍離，以期裁定其是非。依北方所傳的即為：由於大天 (摩訶提婆 mahadeva) 唱說五事（所謂五事妄言），而與當時的長老們起衝突，一時諍執不下，最後分為上座、大眾之二部。

大天出世之年代，據『異部宗輪論』為佛滅後一百有餘年，『十八部論』為